民生底线不可破,因病致贫须解决

省人大代表贺辉:建立大病保险制度,加大对"因病致贫"家庭救助力度

■记者 洪雷 实习生 吴思宁

民生话题,历来是两会关注的热点。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整体水平的提高显著,可代表着民生底线的低收入家庭生活状况究竟如何?身处社会底层而遭受天灾疾病侵袭的人们是否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此次两会,省人大代表、益阳市赫山 区区委书记贺辉带来了一份关于加大对 因病(残)致贫特困家庭救助力度的建议: 应建立专项病(残)致贫特困家庭救助基 金,建立大病保险制度,以动态监测管理 的方式,对这部分人群进行长期有效的援 助和保障。"他们是民生的底线,政府工 作,要锦上添花,更要雪中送炭,为他们构 筑守护屏障。"

对此,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副处 长许达回应称,我省将于今年全面推开大 病医疗保险政策,患大病的患者可通过政 府购买的商业保险,进一步减轻负担。

【调查】

1060人年均医疗费近10万 自付超过一半

2014年4月,益阳市赫山区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调研,结果显示:全区年均累计医疗费用在5万元以上(未计算生活费、陪护费、交通费等)的职工和城乡居民(2012年、2013年两年平均值)有1060人;主要身患癌症、肿瘤、心脑疾病、肾功能疾病、白血病、瘫痪、重症残疾、特殊慢性疾病等病种。这1060人年均发生医疗费用9605.6万元,实际报销费用4150.6万元,自付部分高达5455万元。即平均每人医疗费用近10万元,但报销不到一半。

贺辉说,疾病、残疾,让一些原本就处于低生活水平的家庭"雪上加霜",一些患者因巨额医疗费用,干脆放弃治疗。而一些贫困以极的重症患者甚至走向犯罪的道路,从而带来极大的社会威胁。

【分析】

医疗费用成本上涨和 报销比例不高是主因

这份调查报告同时也探究出了因病 (残)致贫现象的原因。

"首先是医疗费用成本上升。"贺辉称,由于现代医疗技术的提升,医药成本均大幅提升,导致家庭医疗成本"水涨船高"。再加上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水平有限,广大群众对基层医院缺乏信心,即使是小病,也首选更高级别的医院,这也直接提高了医疗成本。

其次是大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不高。如2013年医保政策规定:职工年发生医疗费用最高封顶线为18万元,居民年报销医疗费用最高封顶线(支付限额)12万元。"但这对于那些一年要花数十万来看病的家庭而言,作用有限。"贺辉介绍,越是大病、越是在高一级医院就诊其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越低。"就赫山区农村居民年累计发生医疗费用5万元以上的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情况来看,2012年、2013年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仅为32.2%、39.7%。"

此外,因病导致家庭隐形支出较大、家庭稳定收入较少、残疾人就业保障不到位,以及救助体系仍不健全均成为加重因病(残)致贫现象的原因。

【破解】

"授之以鱼"并"授之以渔"

"因此,加大对因病(残)致贫家庭的救助帮扶力度必须使用双管齐下的方法, '授之以鱼'并'授之以渔'。"贺辉说道。

授之以鱼

集中力量专项救助提高大病报销比例

贺辉建议,省政府 需进一步加大投入,整 合部门专项资金用于救 助因病(残)致贫家庭, 特别是对大病、重度残 疾、特殊慢性疾病的家 庭,在现有医疗救助的 基础上对个人医疗费用 自付部分进行二次补 偿。"省财政每年预算安 排一部分,整合民政救 济、人社医保、卫生农 合、工会救助、残联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福利金、 社会捐助资金等,建立 因病(残)致贫特困家庭 救助专项基金,专门用 干对因病(残)致贫特困 家庭的重占救助。"

贺辉介绍,赫山区 目前正在积极与商业保 险机构合作,计划为大病 特困家庭增加一层保障, 分担部分家庭因病致贫 风险。在大病医疗保险金 的基础上,由财政安排一 部分,个人承担一部分, 建立大病医疗商业保险 筹资机制,加快商业保险 进入城乡医保重大疾病 保险步伐。

贺辉建议,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范围,简化报销程序,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对未纳入大病医疗统筹范围的和长期用药的,适当增加特殊门诊治疗的补助。"此外还应改善基层医院公共医疗服务水平,争取做到小病不出身镇、大病不出县(区)"



省人大代表、益阳市赫山区区委书记贺辉。 记者 赵持 摄

授之以渔

搭建因病致贫家庭自救平台

除开对因病(残)致贫家庭的直接救助,贺辉建议,通过提高就业技能、拓宽就业渠道、鼓励自主创业等方面,积极为因病(残)致贫家庭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努力搭建因病(残)致贫家庭的自救平台。"应当对因病(残)致贫家庭中有劳动

能力的成员组织免费的针对性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家庭自力更生的能力,增强家庭的'造血功能',缓解残疾人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包袱'。"

贺辉建议,政府应出台 有关政策,为因病(残)致贫 家庭搭建好就业平台。

回应

我省将全面推广大病医疗保险制度

1月30日,记者从省卫生 计生委了解到,我省将于今 年全面推广大病医保政策, 在基本医疗保障基础上,通 对大病患者在基础险的 定点医疗机构或经医保机构 发生的部定点医疗机构 发生的等。据了解,目前治 发生体牌,或效显著。 就点,成效显著。

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 生处副处长许达介绍,大病 医疗保险制度不是简单地按 照病种区分是否大病,而是 指"花钱多的病"。以郴州为 例,该市大病医疗保险制度 试行后,符合条件的患者自 付费用达到一定数额,还可 至少报销50%的医疗费。

许达介绍,大病保险由 相关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并 从城镇居民保险资金、新农 合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金 额作为大病保险资金,原则 上不额外向居民收取费用或 仅承担一部分。

委员建言

湖南应抢占跨境电商先机

建设好"一中心、双通道、全覆盖"

我省跨境贸易电子商 务已经具备一定基础,但仍 存在一些发展短板和瓶颈。 省政协委员王爱平建议,省 委省政府应明确此项工作 的牵头和责任单位,做好统 筹规划,由商务、海关、检验 检疫、税务、外汇等部门共 同参与,建立和完善跨境电 商发展体系。

"整个产业的发展缺乏 统筹规划;国际配送网络尚 不健全,物流成本居高不 下;平台搭建、产品优化、网 络营销、人才培训、技术服 务等电子商务第三方服务 体系尚未形成规模;电商企 业普遍规模较小、资金有限、电子商务应用层次较低等。"王爱平说,电子商务是跨境贸易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我省空港、铁路、高速公路网等优势明显,有望将我省不沿海不沿边的地理劣势转变成中部枢纽、通达四方的地利优势,吸引多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实现"借力借资借智"。

王爱平建议,我省应建 好综合性在线服务平台,加 快业务的推广运营,然后 完善本地的物流配套,最 终做大做强跨境电商平台 的本地化经营,并大力引 进成熟的大型电商平台,探索建立具有我省特色的跨境电商服务模式。为此,主要是要建设好"一中心(保税物流中心)、双通道(空运邮件快件、陆路快件)、全覆盖(境内境外全覆盖)",实现"商品水分产地、顾客不分来源"。扶持本地的邮政和航空物流量给予补助和奖励;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根据和关统计数据予以补助;积极实施出口退税等政策。

■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张雅鸿 朱子焕

代表建议

2015.1.31 星期六 编辑 丁鹏志 图编 李梓延 美编 刘迎 校对 曾迎春

修改完善《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办法》 降低首届业委会 成立标准

本报1月30日讯 长沙 有7成多住宅小区没有成立 业委会。省人大代表彭庆光 本次会议提出建议,我省应 明确规定开发商必须在住宅 交付后一年内组织业主成立 业委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承担监管责任,同时降低首 届业委会成立相关标准。

已成立业委会小区 不到三成

彭庆光表示,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有关统计,目前长沙市现有物业管理公司1300余家,从总体上看,专业资质等级普遍偏低,管理水平不高。而长沙市现有的所有住宅小区中,聘请物业公司实施管理的仅为50%;另一方面,大部分住宅小区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已经成立业委会的住宅小区不到30%,且一般都在交付住房后三年以上才陆续成立,最长的竟达到10年。

彭庆光表示,住宅小区 的物业管理应该是小区业委 会签约聘请专业物业公司进 行的,没有物业管理的住宅 小区必然导致脏乱差现象发 生,即使开发商聘用物业公 司实施物业管理,但是也因 未成立业委会而同样问题重 重。"由于没有业委会,业主 对物业的监督很乏力。"

降低首届业委会 成立标准

彭庆光建议,修改完善 《湖南省实施〈物业管理条例〉 办法》,使该条例更具人性化、 合理性、更具可操作性。

他说,《办法》可明确规 定开发商必须在住宅交付后 一年内组织业主成立业委 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监管责任;降低首届业委会 成立相关标准及要求,初次 选举的业委会在街道、社区 和开发商监督下开展工作, 并在三年一届的换届选举中 加以充实完善,使其更具代 表性和广泛性。

同时,他还建议在成立业委会时,由业主大会授权业委会根据需要可随时动用维修基金。如针对关乎业主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消防设施、电梯、水泵配电等)出现故障问题,可以采用经业委会批准先动用维修基金的紧急处置办法,不要70%的业主签名,解决问题为先,由业委会负责公示费用情况。

■记者 曾力力 实习生 张雅鸿 朱子焕